

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所有信息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全年共发布信息 3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规范、高效的公开原则，通过持续优化受理与答复流程，保障依申请公开渠道的畅通和有序。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为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与安全，我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并对信息从收集、编辑、审核到发布的各个环节进行持续规范与优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内容维护，严格通过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无独立网站）对外发布新闻资讯及有关业务工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局办公室统筹推进、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主体责任与办理时限，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同时严格保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一方面，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与监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为工作顺利开展筑牢制度根基；另一方面，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素养。针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查摆整改，精准采取优化措施，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完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待提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尚需拓展，目前工作动态类信息所占比例较高；二是公开实效有待提升，有的业务科室报送主动性不强。改进情况：一是聚焦林业核心业务，拓展公开范围，重点加强造林绿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灭火等内容的公开。二是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学习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三是强化实效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定时报送、及时审核、限时发布”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报送时限及责任，确保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